

最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填报与注意事项

主讲人：牛老师

2025.2.19

讲师简介

牛老师，税务师、律师，税收和法律功底深厚，理论与实践经验丰富。专业财税培训十多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等多家培训机构特聘讲师。出版财税法律专业书籍十余本。

目录

- 一、年度申报表最新修订情况
- 二、申报表优化调整主要内容
- 三、最新申报表填报注意事项
- 四、汇总纳税申报与案例解析

一、年度申报表最新修订情况

- (一) 年度纳税申报表概述
- (二) 申报表修订背景
- (三) 申报表有哪些变化



（一）年度纳税申报表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号）于2025年1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在此之前，2017年版在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历了5次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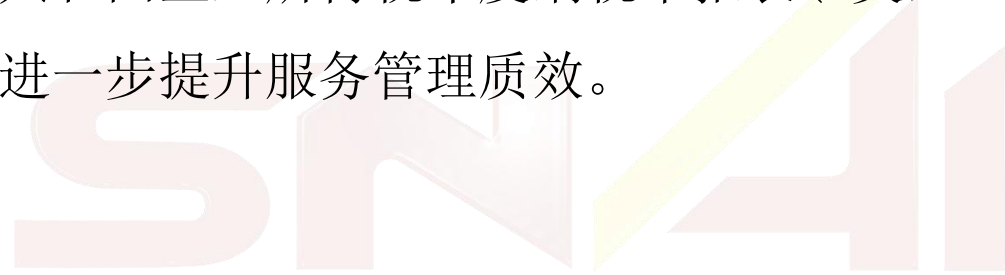
（二）申报表修订背景

1.落实优惠政策

2024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财政部联合我局出台了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回应企业诉求

为落实好上述政策，结合纳税人反映较多的**财务报表样式更新**等新情况，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质效。



3. 优化纳税服务

精简表单、简化填报说明，减少重复报送资料，以进一步减轻企业申报负担，提高申报效率



（三）申报表有哪些变化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8张表单，其中取消2张表单、修订6张表单。

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和其余15张关联表单中关于表间关系的填报说明进行同步调整。

1. 取消2张表单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central blue rounded rectangle with the text '取消2张表单' (Cancel 2 forms) in white. Above this rectangle is a circular icon containing a document and the word '取消' (Cancel) in a red circle. Below the central rectangle are two boxes, each with a hexagonal label '01' and '02' respectively. Box 01 contains the text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nd '(A107010)'. Box 02 contains the text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nd '(A107040)'.

取消

取消2张表单

01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02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0)

2. 修订6张表单

修订

修订6张表单

对以下表单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0000)	02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	04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A107050)
05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A109000)	06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A109010)

最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3.调整15张表单的 填表说明

<p>01</p> <p>《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p> <p>(A101010)</p>	<p>02</p> <p>《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p> <p>(A101020)</p>	<p>09</p> <p>《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p> <p>(A107011)</p>	
<p>03</p> <p>《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p> <p>(A102010)</p>	<p>04</p> <p>《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p> <p>(A102020)</p>	<p>10</p> <p>《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p> <p>(A107020)</p>	<p>11</p> <p>《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p> <p>(A107030)</p>
<p>05</p> <p>《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p> <p>(A103000)</p>	<p>06</p> <p>《期间费用明细表》</p> <p>(A104000)</p>	<p>12</p> <p>《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p> <p>(A107041)</p>	<p>13</p> <p>《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p> <p>(A107042)</p>
<p>07</p> <p>《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p> <p>(A105000)</p>	<p>08</p> <p>《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p> <p>(A106000)</p>	<p>14</p> <p>《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p> <p>(A108000)</p>	<p>15</p> <p>《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p> <p>(A108010)</p>

最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4.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的修改

(1) 修改表单名称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的名称与整个申报表的名称容易混淆,将该表单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



最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2) 调整行次设置

结合新收入准则、租赁准则、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相关准则，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样式优化调整“利润总额计算”相关行次。

A1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所属期间: 2024年度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
2		减: 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
3		减: 税金及附加	
4		减: 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
5		减: 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6		减: 研发费用(填写A104000)	
7		减: 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
8		加: 其他收益	
9		加: 投资收益	
10		加: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		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 增加行次

增加“稽查查补(退)所得税额”、“特别纳税调整补(退)所得税额”行次，便利纳税人在稽查查处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后更正申报。

A1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			
单位名称：		所属期间： 2024年度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43	实际应补（退）税 额计算	减：稽查查补（退）所得税额	
44		减：特别纳税调整补（退）所得税额	

(4) 优化优惠事项填报方式

取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将“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和“减免所得税额”相关优惠事项整合至主表。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主表相应行次选择填报。

A1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			
单位名称:		所属期间: 2024年度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22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22.1+22.2+...)	-
22.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22.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31	应纳税额计算	减: 减免所得税额 (31.1+31.2+...)	-
31.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31.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二、申报表优化调整主要内容

- (一)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 (三)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 (四) 其他表单优化调整



(一)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参照主表优惠事项填报方式，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进行调整，将表单中涉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摊销的优惠项目整合到第28行至第29行填报。纳税人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填报。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单位名称		所属期间：2024年度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5-6		8
28	(一) 加速折旧(摊销)									
28.1	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及一次性扣除(摊销)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摊销)额大于一般折旧(摊销)额的部分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28.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29	(二) 一次性扣除(摊销)									
29.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29.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最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已经废止，纳税人无需分别计算前三季度、第四季度研发费用金额。因此，删除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中的相关行次，并对“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的填报口径进行调整。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单位名称：

所属期间：2023年度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	
L1.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L1-L1.1)	

（三）《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已经废止，纳税人无需分别计算前三季度、第四季度研发费用金额。因此，删除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中的相关行次，并对“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的填报口径进行调整。

（四）其他表单优化调整

1.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规定，将原《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中“专用设备投资情况填报信息”固定行次变更为可增加的明细行次，同时增加“投资类型”、“投资额”、“抵免比例”、“可抵免税额”等填报项目，满足新政策填报需要。

2.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优化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对表样和填报说明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规则，企业先对全年应纳税款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年应补退税金额。

3.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等部分表单填报说明

根据表单样式调整情况，同步对关联表单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三、最新申报表填报注意事项

- (一) 实施时间
- (二) 常见问题
- (三) 如实申报股权(股票)投资处置
- (四) 重视基础信息表



（一）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2024年度**和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



（二）常见问题

1.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是否要调整？

不进行追溯调整。



2. 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适用什么申报表？

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三）如实申报股权(股票)投资处置

《公告》进一步重申了股权(股票)投资处置的填报要求，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准确填报有关事项，如实履行申报义务。



填报注意事项:

企业发生股权(股票)处置业务的,应区分三种情形分别填报:

- 1.按税收规定属于企业重组的,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填报重组情况;
- 2.不属于企业重组,但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损失情况;
- 3.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均应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中填报处置收益相关情况。

(四) 重视基础信息表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小型微利企业	£是 £否	110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否

最新申报表填报注意事项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是	202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是
203境外所得信息	203-1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分国（地区）不分项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是（产业类别：□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		
20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是	205创业投资企业		□是
20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非营利组织		£是
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130纳米 □65纳米 □28纳米
210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入库时间1	
	210-3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入库时间2	
21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1		211-2发证时间1	
		211-3 证书编号2		211-4发证时间2	
212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一般性□特殊性		213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年__月	
216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是	217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是
218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是	219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是
220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是	221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是
222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是	223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是
224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2015版 □2021版 □自行设计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必填项目）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注册地

填报本企业投资比例位列前10位的股东情况。

四、汇总纳税申报与案例解析

（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政策

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计算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

统一计算
分级管理
就地预缴
汇总清算
财政调库

（二）优化调整

结合汇总纳税企业申报情况，优化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表样和填报说明进行调整。

按照调整后的规则，企业先对全年应纳税款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年应补退税金额

（三）案例解析

【案例】甲公司是2023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甲公司分别在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设立了分支机构A、B、C。2024年，甲企业全年预缴了250万元，其中，总机构预缴了125万元，A、B和C按照50%、30%、20%的分摊比例，分别预缴了62.5万元、37.5万元、25万元。甲公司2024年度汇缴应纳税额300万元，并发现分支机构A、B三因素填写错误，A的分配比例是30%，B的分配比例是50%。

1.原计算方法

第一步，整体计算企业本年应补(退)税额。

甲企业应补(退)税额： $300-250=50$ 万元

第二步，根据分摊比例分别计算总分机构应补退税额。

总机构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 25$ 万元

分支机构A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30\% = 7.5$ 万元

分支机构B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50\% = 12.5$ 万元

分支机构C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20\% = 5$ 万元

2.新计算方法

第一步，根据分摊比例计算总分机构全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甲企业：300万元

总机构： $300 \times 50\% = 150$ 万元

分支机构A： $300 \times 50\% \times 30\% = 45$ 万元

分支机构B： $300 \times 50\% \times 50\% = 75$ 万元

分支机构C： $300 \times 50\% \times 20\% = 30$ 万元

最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第二步，计算总分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总机构应补(退)税额： $150-125=25$ 万元

分支机构A应补(退)税额： $45-62.5=-17.5$ 万元

分支机构B应补(退)税额： $75-37.5=37.5$ 万元

分支机构C应补(退)税额： $30-25=5$ 万元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应补（退）所得税额	
	预缴	汇缴	原计算方法	新计算方法
分支机构A	50%	30%	7.5万元	-17.5万元
分支机构B	30%	50%	12.5万元	37.5万元
分支机构C	20%	20%	5万元	5万元
合计	100%	100%	25万元	25万元

（四）注意事项

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的情形，无论按原计算方法，还是按新计算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若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新计算方法可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实现多退少补。

案例中，由于分支机构A和分支机构B在预缴环节分摊税款不准确，按新计算方法计算后，分支机构A在汇算清缴时应退税17.5万元，分支机构B应补税37.5万元，实现了对预缴未准确分摊税款的调整；由于分支机构C不存在分摊税款不准确的情形，无论按哪种方法计算，分支机构C在汇算清缴时均应补税5万元。

- 一、年度申报表最新修订情况
- 二、申报表优化调整主要内容
- 三、最新申报表填报注意事项
- 四、汇总纳税申报与案例解析